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相 對 人 葉居隆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上午10時48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
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相 對 人 葉居隆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50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
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
日各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
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02 相對人 葉居隆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6 書記官 江柏翰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江柏翰